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立案公示

(2025)粤0113刑更1号

本院(2024)粤0113刑初1573号韦祖星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,罪犯韦祖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执行过程中,罪犯韦祖星以怀孕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,本院于2025年1月10日立案受理,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。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次日起三日内向我院提出。

意见反馈方式:

电话:020-39122535

邮寄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桥兴大道733号番禺法院刑庭

经办法官:梁伟强

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